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799—2021

保安安全检查通用规范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security check by security guards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检分类	2
5 安检总体原则	2
6 安检要求	3
6.1 人身安检要求	3
6.2 物品安检要求	3
6.3 车辆安检要求	3
6.4 场地安检要求	3
7 服务保障	4
7.1 组织建设	4
7.2 制度建设	4
7.3 安检员要求	4
7.4 设备设施管理	5
7.5 环境要求	6
8 服务流程和要求	7
8.1 通用要求	7
8.2 现场勘查	7
8.3 方案制定	8
8.4 过程实施	8
8.5 服务结束	9
9 服务评价	9
9.1 通用要求	9
9.2 评价目的	9
9.3 评价方法	9
9.4 评价形式	9
9.5 评价内容	9
9.6 评价流程	10
附录A(资料性)安全检查禁带、限带物品示例	11

A.1 禁带物品示例 11

A.2 限带物品示例	12
附录B(资料性) 安检员岗前基础培训要求示例	13
B.1 安检员培训	13
B.2 考评方式	13
B.3 考核知识比重	13
B.4 培训机构要求	14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国保安协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军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鹏、顾岩、刘守道、袁鹤、孙帆、杨华书、徐思钢、赵小兵、朱伟、郭立志、裴岩、郭艳茹、刘蕾、李陪合、付金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安全检查是保安服务的内容之一。保安服务公司依据保安服务合同，可派保安员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安全检查。保安安全检查服务的场景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安检、铁路长途客运站安检、大型活动现场安检、重点单位出入口安检、治安卡口安检、寄递物流物品安检等，虽然差异较大，但确保安全、提升效率的目标是一致的。本文件结合保安安全检查实际，对保安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服务、保障、流程和评价提出通用要求。

保安安全检查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安安全检查分类及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流程和服务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依照合同提供安全检查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活动。需要自行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的组织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量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9211 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
- 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A 69 防爆毯
-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条件
- GA 871 防爆罐
- GA 872 防爆球
- GA 1236 非线性结点探测器
- GA/T 1279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 GA/T1336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459—20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保安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by security guards

保安人员对约定区域及进入约定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车辆等进行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

注：保安安全检查简称安检。

3.2

安检委托单位 security check authorizing organization

需要委托保安服务公司开展安检服务的单位。

3.3

安检员 security inspector

从事对约定区域及进入约定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车辆等进行安检的保安员。

3.4

安检工作区 security check area

实施安检工作的区域，一般设置在约定区域的人口处。

3.5

人身安检 personal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约定区域的人员身体进行的安检。

3.6

物品安检 article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约定区域的人员携带的、**交通运输**工具装载的、**寄递物流**运送的物品进行的安检。

3.7

车辆安检 vehicle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约定区域的各种车辆可能携带的**禁限带物品**进行的安检。

3.8

场地安检 area security check

对约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地面、水域、重要区域及设备设施等存放的可疑物品或异常情况进行的安检。

3.9

直观检查 intuitive check

不借助安全检查设备和动物，凭借安全检查人员的感官(听、看、闻、摸)和经验判断进行搜寻。

[来源：GB/T 37521.3—2019, 3.1]

4 安检分类

根据检查对象不同，安检可分为：

- a) 人身安检；
- b) 物品安检；
- c) 车辆安检；
- d) 场地安检。

5 安检总体原则

- 5.1 安检要求应清晰、明确、实用。
- 5.2 服务保障应安全可靠，质量和效率应有机统一。
- 5.3 服务流程应规范、严谨。

5.4 服务评价应全面、客观、真实。

6 安检要求

6.1 人身安检要求

- 6.1.1 对于通过安检设备报警的受检人员，应按规定进行手工人身复检。对人身安检检出的禁限带等可疑物品(参见附录 A)宜进行先期处置。
- 6.1.2 对形色可疑等人员应进行手工人身检查。
- 6.1.3 对女性受检人员进行手工人身检查时，应由女性安检员实施。
- 6.1.4 对婴儿车、助残设备(拐杖、盲杖、轮椅等)、绷带及石膏等应进行必要的手工检查。
- 6.1.5 对佩戴心脏起搏器或怀孕的受检人员应实施手工人身检查。

6.2 物品安检要求

- 6.2.1 进入安检约定区域的物品应通过安检设备进行安检。
- 6.2.2 对可疑箱(包)，应进行开箱(包)检查。
- 6.2.3 对于受检人员提出所携带物品不能通过安检设备的，应对该物品进行手工检查，并要求受检人员对该物品进行功能操作演示。
- 6.2.4 对受检人员随身携带的液态物品的性质应进行安全确认。
- 6.2.5 对于查出的禁带物品(参见附录 A)应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6.2.6 查出疑似爆炸物时，安检员应按约定的联动预案对嫌疑人员进行先期控制，对疑似爆炸物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安检监管机关或安检委托单位进行处理。

6.3 车辆安检要求

- 6.3.1 车辆安检应使用直观检查、设备检查和动物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 6.3.2 车辆安检应对车顶、车底盘、油箱、车轮缝隙、发动机舱、车内和后备箱等部位进行安检。
- 6.3.3 根据安检委托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对公安、急救和消防等车辆因参与应急救援保障任务需要进入委托单位的约定区域时，应予以优先放行。

6.4 场地安检要求

- 6.4.1 场地安检宜采用直观检查、设备检查、动物检查等方法相结合，按顺序、无遗漏地进行检查。
- 6.4.2 场地安检前应约定区域进行封闭，清理无关人员和设备设施。
- 6.4.3 根据安检委托单位的要求，对于重要场地区域应采取分组交叉检查，通过相互验证的方式进行检查。
- 6.4.4 场地安检任务完成后，要张贴封条进行封闭，同时做好登记，安排安保人员对封闭区域进行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登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作业人员；
 - b) 检查时间；
 - c) 检查对象；
 - d) 检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查出的危险物品及处置方式、封条编号等)。
- 6.4.5 场地安检过程应注意保护受检对象表面、设备设施和物品，移动物品后宜尽量恢复。

7 服务保障

7.1 组织建设

7.1.1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协助安检委托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制定并落实安检制度和方案。

7.1.2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根据安检委托单位管理需求采取相应的安检措施。

7.1.3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根据安检服务流程要求，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7.1.4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承接安检服务工作，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设备、防护装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保护安检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

7.1.5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为安检员提供持续的安检业务技能培训，确保其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安检服务需要。

7.1.6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有责任配合公安机关和安检委托单位对安检事故(事件)进行调查。

7.2 制度建设

7.2.1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制定安检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勤务管理制度；
- b) 安检员日常行为规范；
- c) 安检设备与装备使用管理制度；
- d) 服务项目评审制度；
- e) 安检督查检查制度；
- f) 安检分级启动和降级管理制度。

7.2.2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制定安检岗位作业工作手册，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工作岗位职责与作业流程；
- b) 安检工作岗位勤务服务规范；
- c) 安检分级启动和降级工作流程和要求。

7.3 安检员要求

7.3.1 安检员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保安员资质；
- b) 无残疾、无重听、无口吃，矫正视力在5.0以上。

7.3.2 宜参照附录 B 的内容对安检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7.3.3 安检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24h 的在岗培训，培训方式包括集中理论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操等多种培训方式。

7.3.4 安检员岗位有秩序维护岗、引导岗、人身检查岗、执机岗、物品检查岗、现场指挥岗和质量监督岗，其职责和工作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安检员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安检员岗位	职责和任职要求
秩序维护岗	a) 宣传、解释安检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受检人员有关安检措施的疑问或询问； b) 合理控制受检人员过检速度，根据现场待检区（通道）受检人员分布情况，疏导人员快速过检； c) 观察待检区情况，发现可疑、异常问题及时上报现场指挥岗
引导岗	a) 提示受检人员将随身携带的箱包物品有序码放，通过物品安检设备检查，同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遇有可疑情况，示意执机岗重点检查； b) 对受检人员携带的超规物品、易损物品及其他不宜机检的物品，通知开箱（包）检查岗进行手工检查； c) 引导受检人员有序过检； d) 对放在传送带上的物品进行看护
人身检查岗	a) 采取手持安检设备和手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受检人员人身进行安全检查； b) 查找受检人员身上携带或藏匿的禁限带物品； c) 准确识别并根据有关规定正确处理禁限带物品
执机岗	a) 观察安检设备监视器上受检物品图像，及时准确发现违禁或可疑物品； b) 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物品及重点检查部位准确无误地通知箱包检查岗； c) 注意过检箱包的拥堵状况，及时停机、开机，避免过检箱包被挤、压、翻倒
箱包检查岗	a) 与执机岗联动，对行李物品进行手工开箱包检查； b) 准确辨认和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处理禁限带物品； c) 注意过检箱包的拥堵状况，及时进行疏导，避免过检箱包被挤、压、翻倒
现场指挥岗	a) 负责向当班安检员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和通知； b) 提出本班要求和注意事项，组织协调安检工作区勤务； c) 督促检查各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d) 按规定处理安检工作区发生的问题； e) 按要求填写工作记录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质量监督岗	a) 制定安检工作质量监察计划和实施方案； b) 实施质量控制活动，监督、评估安检工作质量； c) 分析质量检查结果，编制质量检查报告，提出改进意见，跟踪、督查、评估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7.3.5 安检员每年应按7.3.4要求进行岗位能力评估，不能通过能力评估者要及时进行岗位调整。

7.3.6 执机岗安检员应无色盲、色弱等病征。

7.4 设备设施管理

7.4.1 安检委托单位或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根据安检要求配置相应的安检设备设施。宜选用智能安检新技术、新产品以提高安检工作效率。

7.4.2 安检工作区应配备防爆设备。防爆设备应布置在便于快速将现场发现疑似爆炸物放入且不影响人群正常流动和及时疏散的位置。配备的防爆罐应符合GA871 的要求，防爆球应符合GA 872的要求，防爆毯应符合GA 69的要求。

GA/T 1799—2021

- 7.4.3 人身安检应根据检查的不同需求选择以下产品：
- a) 使用符合GB15210 要求的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符合GB12899 要求的手持金属探测器对受检人员携带金属制品进行检查；
 - b) 使用具有新技术的成像人体安检设备对受检人员进行检查。
- 7.4.4 物品安检宜使用符合 GB 15208(所有部分)要求的微剂量 X 射线安检设备。
- 7.4.5 液体物品安检宜采用拉曼光谱液体检查设备或介电常数液体检测设备。
- 7.4.6 对爆炸物、毒品的检查宜采用符合GA/T 841要求的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测仪。
- 7.4.7 车辆安检宜选用符合GA/T 1336要求的车底成像安检系统或符合 GB/T 19211要求的辐射型车辆检查系统。
- 7.4.8 场地安检宜选用符合GA1236 要求的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和地下金属探测器、搜爆犬、检查镜、工兵铲、探针等。
- 7.4.9 安检工作区应配备符合GA/T 1279要求的防暴力设施，并存放便于快速获取的位置。
- 7.4.10 安检工作区内宜安装符合 GB 50395要求的视频监控装置，覆盖安检工作区的人流、车流、物流活动及设备设施运行的全部范围。
- 7.4.11 安检工作区内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通过安检通道内的人员面部特征，清晰显示通过安检的物品放置和拿取过程以及车辆安检的全过程。视频图像回放的分辨率应不低于1280×720，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大于90 d。
- 7.4.12 大型安检设备在安装、移机、改造、重大维修后，投入使用前，在用定检周期届满的，应按照产品的检测方法对设备的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形成检测记录，设备检测合格贴检测合格标签。
- 7.4.13 设备设施应做好使用前验收检查、使用过程中维修保养、档案保管和使用完成后移交等工作。

7.5 环境要求

- 7.5.1 安检工作区应设置安检区、复检区、物品暂存区、特殊检查区。
- 7.5.2 复检区设置在物品安检设备之后、不阻碍客流通行的位置。配备开箱(包)工作台，对可疑物品进行确认。
- 7.5.3 安检工作区的位置选择应充分考虑客流组织、客流量、周边设施等因素。应避免让消防设施、人防结构及应急通道。
- 7.5.4 安检工作区应考虑到应急疏散的情况，并设置安检设备的应急疏散摆放区。
- 7.5.5 安检工作区应设置能防止未接受安检人员进入的隔离设施。
- 7.5.6 安检工作区内有较大客流进入时，宜在人口处设置易伸缩的疏导隔离栅栏。栅栏应满足GA/T 1459—2018 的7.3要求。
- 7.5.7 安检工作区使用的安检篷房应符合GA/T1459—2018 的7.2要求。
- 7.5.8 安检工作区应设置符合GB 50140要求的灭火器。
- 7.5.9 安检工作区供电电源电压220V 的85%~110%，频率50 Hz±3 Hz。
- 7.5.10 安检工作区电源负载应大于所有设备的峰值功率总和，并应配备电源保护装置。电源要确保具有有效的接地线，防止设备漏电。
- 7.5.11** 安检工作区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10%~90%（不结露）。
- 7.5.12 夜间或日光照不足的安检工作区应满足工作平面上不低于100lx照度。
- 7.5.13 安检工作区内应设置通行、禁行、限速、功能区域、警示信息、禁带限带等标识牌，标识应符合GB/T 33170.3—2016 设置要求。

- 7.5.14 在客流通道前应根据客流情况设置客流缓冲区，并设置导流围栏。
- 7.5.15 安检工作区的实体防护设置要求应符合GB50348—2018 中6.3.6.1、6.3.7.2、6.3.8的要求。

8 服务流程和要求

8.1 通用要求

- 8.1.1** 安检服务前应做好安全风险源识别、方案制定和合同签署等准备工作。
- 8.1.2 安检服务按既定的过程实施，并按预定的方案处置突发情况。
- 8.1.3 安检服务退出后应进行材料汇总、服务移交等工作。
- 8.1.4** 安检服务流程中各项重点任务涉及的文件都应有相关人签名和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 8.1.5 安检服务过程文件，应由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存档，档案应保留至安检服务工作结束后2年。

8.2 现场勘查

- 8.2.1 在制定安检方案前，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会同安检委托单位根据安检级别、安检对象的要求，对安检工作区进行现场勘查，识别安全风险源。
- 8.2.2 安全风险源识别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对可能造成的威胁场景进行评估；
 - b) 评估不同威胁场景攻击成功的可能性，并明确考虑现有的安全措施；
 - c) 评估攻击成功造成的影响。
- 8.2.3 现场勘查应考虑全部安检工作区、安检对象、安检级别等可能的安全风险点，编写安全风险源排名列表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
- 8.2.4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会同安检委托单位根据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情况，定期审查并修订安全风险源的内容。
- 8.2.5 现场勘查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在安检工作实施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安检委托单位确定的安检工作区进行现场勘查。
 - b) 安检工作区勘查应采用查阅、访谈、目视和测量相结合的方式。
 - c) 安检工作区勘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保护目标；
 - 安检委托单位安检基本任务要求；
 - 安检工作区划分；
 - 安检工作区工作环境；
 - 安检设备设施基本配置条件；
 - 安检工作区人流、交通工具的快速疏散条件。
 - d) 编制《安检勘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安检委托单位提出的安全保护目标及安检任务目标需求；
 - 安检工作区勘查情况描述、存在的问题；
 - 人员、装备、设备和设施等服务投入内容以及服务时间。
- c) 提出安检服务项目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建议。

8.3 方案制定

- 8.3.1 根据《安检勘查报告》编制《安全检查实施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工作组织设置、网点部署、各专业岗位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等；
 - b) 安检设备、设施配置，以及功能区分布设计；
 - c) 应急处置预案(包含相关事件处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安全疏散通道和保障措施设计；
 - d) 安检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 8.3.2 安检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安检基本任务；
 - b) 安检对象基本情况分析；
 - c) 安检工作区划分及界定；
 - d) 安检级别和安检方式；
 - e) 安检流程；
 - f) 安检负责人信息；
 - g) 安检人员；
 - h) 安检设备配备和设施设置；
 - i)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8.4 实施过程

8.4.1 设施设备调试

设备设施调试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设备为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提供时，则由该公司组织对安检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调试结果进行记录；
- b) 如安检设备由安检委托单位提供时，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会同安检委托单位、设备提供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试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记录，签署《安检设备验收报告》。

8.4.2 安检实施

安检实施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安检设备、设施调试验收后，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组织对进驻安检工作区的安检员进行工作勤务安排；
- b) 安检员进入岗位前，应熟悉岗位设备、设施、疏散通道环境、限带物品要求及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 c) 提供多站点的安检服务，应采取动态监督服务质量措施。

8.4.3 应急处置

8.4.3.1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编制安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实施演练。应急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急处置预案启动的条件和范围；
- b) 应急处置的机构及职责；
- c) 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

d) 安检委托单位等相关单位(部门)的通信方式。

8.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安检委托单位：

- a) 随身携带或运输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携带物品的；
- b) 随身携带或运输限制携带物品超过限制携带物品要求，经发现提示仍拒不改正、扰乱秩序的；
- c) 隐匿、伪报品名、夹带禁止携带物品或者超过限制携带物品要求的；
- d) 逃避安检或者殴打辱骂安检员或者其他妨碍安检工作正常开展，扰乱安检工作区秩序的。

8.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安检委托单位：

- a) 发现爆炸物品、爆炸装置或者其他重要危险物品的；
- b) 冲闯、堵塞安检通道道口的；
- c) 破坏、损毁、占用安检设备设施、场地的。

8.4.3.4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应根据安检工作区情况，与安检委托单位建立健全应急信息传递及报告工作程序，并建立工作记录。

8.5 服务结束

8.5.1 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结束服务时，应做安检工作区恢复、清理和检查工作，编制《安检服务总结报告》。

8.5.2 《安检服务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服务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 b) 安检服务期间发现重大问题及处置概述；
- c) 移交设备、设施清单。

8.5.3 《安检服务总结报告》经安检委托单位与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共同验收签字确认，与安检服务过程文件一起作为安检服务移交凭据。

9 服务评价

9.1 通用要求

宜定期对安检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

9.2 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地反映提供安检服务保安公司的业务水平，并为其改进提高提供依据。

9.3 评价方法

服务评价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9.4 评价形式

9.4.1 评价分为内部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两种形式。

9.4.2 第三方评价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9.4.3 应由3个或3个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进行实施。

9.5 评价内容

9.5.1 服务评价包括基础条件评价和安检效果评价。

GA/T 1799—2021

9.5.2 基础条件评价内容包括安检方案、安检员、环境、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

9.5.3 检查效果评价内容包括实施人身、物品、车辆和场地安检的检验速率，误检漏检情况，检出禁带、限带物品种类和安检委托单位、受检人员满意度等主客观指标。

9.6 评价流程

9.6.1 确定评价内容

进行安检服务评价，首先应确定评价对象与范围，并制订实施计划，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确定评价内容。

9.6.2 资料查阅和现场查看并实测

评价人员应详细查看评价对象提供的所有安检资料，现场查看安检人员和装备配备及其他设施的设置，设置特定的条件对安检的速率、误检率及漏检率进行实测，开展满意度调查。

9.6.3 评分和计算

评价人员应对安检的基础条件和检查效果分别评估，宜参照 GB/T 37521.2-2019提供的计算方法，通过对安检质量进行评分，计算得出分数。

9.6.4 结论和建议

根据得分情况，安检服务能力评估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 a) 80分或以上：等级为“合格”；
- b) 低于80分：等级为“不合格”。

根据评价结果评定提供安检服务的保安公司的服务质量水平，并提出相应评价项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检查禁带、限带物品示例

A.1 禁带物品示例

A.1.1 枪支、子弹类(含主要零部件)包括以下物品:

- a) 军用枪: 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 b) 民用枪: 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 c) 其他枪支: 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等;
- d)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A.1.2 爆炸物品类包括以下物品:

- a) 弹药: 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等;
- b) 爆破器材: 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导爆管、震源弹等;
- c) 烟火制品: 礼花弹、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
- d)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A.1.3 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包括以下物品:

- a) 管制刀具: 匕首, 三棱刮刀, 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 刀尖角度小于 60° 、刀身长度超过150mm 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刀尖角度大于 60° 、刀身长度超过220 mm 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
- b) 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防卫器、弓、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
- c) 射钉弹、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
- d) 菜刀、砍刀、美工刀等刀具, 锤、斧、锥、铲、锹、镐等工具, 矛、剑、戟等, 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割伤、划伤、砍伤等的锐器、钝器;
- e) 警棍、手铐等军械、警械类器具。

A.1.4 易燃易爆品类包括以下物品:

- a)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
- b) 易燃液体: 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
- c) 易燃固体: 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 等;
- d) 自燃物品: 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 e) 遇湿易燃物品: 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 f)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铝、过醋酸、双氧水等;
- g) 2 个以上普通打火机; 2小盒以上安全火柴; 20 mL 以上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 120 mL 以上的冷烫精、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

A.1.5 毒害品类包括以下物品: 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苯酚等。

A.1.6 腐蚀性物品类包括以下物品：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

A.1.7 放射性物品类包括以下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

A.1.8 传染病病原体包括以下物品：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A.1.9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

A.1.1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运输的物品。

A.2 限带物品示例

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不同，以下物品可被列入限带物品：

- a) 易碎品与各类容器；
- b) 自带的各类软包装饮料，以及大量的易投食品；
- c) 未经活动主办方允许的横幅和标语；
- d) 除婴儿车和轮椅外的任何代步工具；
- e)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f) 乐器；
- g) 球棒、长棍、尖锐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h) 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
- i) 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像设备及照相、摄像器材的支架等。

附录 B

(资料性)

安检员岗前基础培训要求示例

B.1 安检员培训

B.1.1 接受时长不低于40 h 的安检理论培训和24 h 实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B.1.2 理论知识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基础知识：安检工作概念、性质、任务，与安检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知识；
- b) 劳动保护知识：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安检工作环境要求、辐射防护相关知识；
- c) 安检保卫知识：安检保卫基础知识、安检保卫工作原则、安检场站应具备的保卫条件，安全威胁主要方式；
- d) 安检职业道德：安检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及养成途径；
- e) 安检服务礼仪：安检员礼仪礼节的基本规范、岗位规范用语、主要服务忌语；
- 1) 安检工作流程及作业标准：安检岗位职责、执勤标准、安检流程及受检人员形态识别；
- g) 安检设备操作知识：通过式金属门、手持金属探测器、X 射线设备、爆炸物(毒品)探测仪、液体探测仪、人体安检设备、车底盘探测设备、防爆球、防爆毯等安检设备基本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
- h) 物品检查知识：违禁品分类、性质及常见违禁品、管制刀具认定标准、违禁品识别技巧；
- i) 安检情况处置知识：日常工作情况处置、安检处置的权限及要求、安检工作区紧急情况处置的种类、处置原则与处置要求；
- j) 安检专业英语：安检专业英语词汇及安检专业简单对话术；
- k) 人身检查实施知识：人身检查的基本程序、特殊人群的检查方法及注意事项。

B.1.3 技能操作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安检工作流程及作业标准：安检岗位职责、执勤标准、安检流程及受检人员形态识别；
- b) 安检设备操作知识：通过式金属门、手持金属探测器、X 射线设备、爆炸物(毒品)探测仪、液体探测仪、人体安检设备、车底盘探测设备、防爆球、防爆毯等安检设备基本操作和简易故障处理；
- c) 物品检查知识：開箱包检查的基本程序，违禁品识别技巧；
- d) 人身检查实施知识：人身检查的基本程序、特殊人群的检查方法及注意事项；
- e) 图像识别知识：常见违禁品图像特征，识别违禁品图像主要方法及注意事项。

B.2 考评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或计算机考试方式，技能操作考试采用模拟现场考核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均实行百分制，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均达70分以上者为合格。

B.3 考核知识比重

B.3.1 理论知识占比如表 B.1 所列。

表 B.1 理论知识占比

项目		理论知识占比/%
基础理论	安检基础	5
	劳动保护	5
	安检保卫	5
	安检职业道德	5
	安检服务礼仪	10
专业理论	安检工作流程	15
	安检设备操作	10
	物品检查	15
	安检情况处置	10
	安检专业英语	5
	人身检查	15
合计		100

B.3.2 技能实操知识占比如表 B.2 所列。

表 B.2 实操知识占比

项目		技能实操知识占比/%
技能要求	安检流程	10
	安检设备操作	10
	人身检查	30
	物品检查	30
	图像识别	20
合计		100

B.4 培训机构要求

B.4.1 人员配置

B.4.1.1 配置专职管理人员(1~2)名；配置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2名，配置安检设备维护人员(1~2)名。

B.4.1.2 培训教师应当具备安检职业资格并从事安检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具有系统的安全检查知识、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B.4.2 培训场地

B.4.2.1 配置面积不少于100m²的多功能教室1个，独立不少于100 m²的安检设备操作教室1个。

B.4.2.2 配置独立的仿真违禁物品陈列室，面积不少于30m²。

B. 4. 2. 3 配置独立的电教室，电教室学员机数量不少于20台。

B.4.3 设施设备

培训机构至少应配备如表 B.3所列培训用设备设施。

表 B.3 培训用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媒体培训系统	1	套
2	投影仪	培训教室标配	台
3	金属安全门	≥2	台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4	把
5	X射线安检设备	≥1	台
6	危险液体探测仪	≥1	台
7	爆炸物探测仪	≥1	台
8	开包台	≥1	个
9	各类箱包	≥4	个
10	刀枪、液体、粉末等各类违禁品或其仿制品	≥20	件
11	各类生活物品	≥20	件

参 考 文 献

- [1]GB/T 33170.1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1部分：安全评估
 - [2]GB/T 33170.2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 [3]GB/T 33170.4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4]GB/T 33170.5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5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 [5]GB/T 37521.1 重点场所防爆安全检查 第1部分：基础条件
 - [6]GB/T 37521.3 重点场所防爆安全检查 第3部分：规程
 - [7]GB/T 37522 爆炸物安全检查与处置 通用术语
 - [8]GB/T 37524 爆炸物现场处置规范
 - [9]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10]GA/T 1383 报警运营服务规范
 - [1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 [1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
 - [13]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安协会)
 - [14]保安员着装规范(中国保安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保安安全检查通用规范

GA/T 1799—2021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GA/T 1799-2021



在手机上扫描二维码

开本880×12301/16 印张1.5 字数44
千字

2022年6月第一版 2022年6月第一次印
刷

书号: 155066 · 2-36699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